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3〕28号

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合肥学院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院行政〔2016〕351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实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园），包括中德青年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和合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是以培养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意识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目标，以创业指导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为我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环境支持与运营指导。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是创新创业园的领导决策机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处负责创新创业园运营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创业项目入驻创新创业园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创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合肥学院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学生，且创业团队中本校学生或毕业生人数不低于 30%；创业项目以技术型、科技型等创新性项目为主，与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相符合；

（二）已工商注册的创业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创业项目负责人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合肥学院在校生或毕业生，要求其股权占比不低于该公司股权的 33.4%；（2）创业项目负责人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合肥学院在校生或毕业生，要求其股权占比不低于该公司股权的 50%；

（三）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四）创业项目不得与国家各类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相抵触。

第五条 创业项目入驻创新创业园，创业团队能力要求及业绩成果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二）获得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 1 项以上；或制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三）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或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四）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五) 学科竞赛、创业大赛(除本条第五款竞赛项目)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前1)或省部级(排名前3)或国家级(排名前5)奖项1项以上;

(六)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排名前5)或国家级(排名前8)奖项1项以上;

(七) 获得校级创新创业奖学金1项以上;

(八) 主持校级及以上各类科研、技术开发、咨询等项目1项以上;

(九) 前期已有较为成熟的创业项目且成功注册企业并且稳定运行6个月以上;

(十)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可以重点支持的创业项目。

第六条 创业项目的申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请材料提交

创业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驻申请表》,《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创业负责人的简历、有效证件复印件,已工商注册的创业项目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权分配证明。

(二) 二级学院推荐

创业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出具推荐意见,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三) 创业项目资格审查

创新创业教育处根据创业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二级学院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

（四）创业项目初评

创新创业教育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创业项目以路演答辩方式进行初评。专家人员组成包括校外创业导师、省级及以上孵化器负责人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创业项目公示及审批

通过初评的创业项目，在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合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确定为入园孵化的创业项目。

学校授权创新创业教育处与创业项目签署入园协议书、安全责任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等。

第七条 创业项目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驻资格。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处根据入驻项目的规模、人员、注册资金、经营业绩等条件提供不同使用面积的孵化场地。其中对未工商注册项目，以工位为主，原则上面积不大于 50m²；对已工商注册项目，原则上面积不大于 80m²；对已形成规模的项目且营收达 100 万以上的，原则上面积不大于 120m²。

第九条 创业项目在孵时间原则上为 36 个月，如有特殊创业项目，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创业项目入驻协议一年一签。创新创业园定期对创业项目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创业项目方可进行下一年度的续签，考核不合格的创业项目不再续签。

第十条 创新创业园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承担创业项目组织、协调、实施等具体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创业项目开展实施，对创业项目实施过程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按要求提交创业项目申请、总结报告、考核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 创业项目负责人有支持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的义务；

(四) 创业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创业项目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遵从学校对创业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创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发生变动的，创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创业项目变更或终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创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终止创业项目，责令其创业团队退出创新创业园：

(一) 创业项目负责人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或停止创业项目的；

(二) 创业项目负责人因各种原因没有参加本创业项目工作的；

(三) 创业项目负责人不履行协议的；

(四) 创业项目负责人或其创业团队成员存在严重违背商业诚信的行为；

(五) 创业项目负责人或其创业团队成员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

(六) 创业项目不再具备继续孵化条件的。

第十二条 创业项目管理

(一) 创业团队应自所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入驻创新创业园并开展工作，按照创业申请的经营范围开展创业活动。

(二) 创业项目入驻协议中应明确学校和创业项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创业项目入驻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创业团队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及调研工作。

(四)创新创业园为创业项目所提供使用的学校资产，在创业团队入驻及撤出前都应按规定办理资产使用移交手续。所使用的学校资产不得转借他人使用，资产如有损坏、缺失，须照价赔偿。

(五)按照学校(或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定期、不定期提供企业的相关资料：证照(复印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和专利证书以及企业基本情况、市场销售、税务等资料，并每季度向创新创业教育处提供本企业(项目)的财务报表(属技术秘密和商业机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创业项目考核和绩效评价

建立创业项目定期考核和绩效评价机制。在创业项目入驻协议中明确任务目标并定期进行绩效评价。任务目标包含但不仅限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业大赛、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创业实践，提供学生就业岗位，同相关专业开展项目合作等。

学校授权创新创业教育处制定创业项目考核和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完善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定期对入驻创业项目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价。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创业项目服务

(一)创新创业园为入驻创业项目提供公共会议室、办公场地和基础办公设施等；

(二)创新创业园为入驻创业项目提供相关政策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三) 创新创业园为入驻创业项目提供相关创业指导和培训;

(四) 在遵守校园管理规定的前提下, 学校为入驻创业项目在人员车辆出入、食堂就餐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创业项目支持

(一) 创业项目负责人为合肥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在孵期间免收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二) 创业项目负责人为毕业五年内的合肥学院学生, 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收取由学校相关部门按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执行。

创业项目对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有效支持且取得成效, 在完成入驻协议内规定任务目标并经考核合格, 可减免本年度房屋使用费用, 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按学校相关部门规定缴纳。房屋使用费用累计减免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十六条 创业项目退园

(一) 协议期满退园。对协议期满的创业项目, 创新创业教育处提前 30 日通知创业团队协议期满且不再续签, 创业团队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到创新创业教育处办理退园手续。

(二) 主动申请退园。入驻创业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主动申请退园, 须提前 30 日向创新创业教育处提出退园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 办理相关退园手续。

(三) 孵化成功后退园。对成功孵化毕业的创业企业须提前 30 日向创新创业教育处提出退园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 办理相关退园手续。

(四) 责令退园。对违反本管理办法或所签署协议或经营不善、管理混乱、空间利用率底的创业项目, 将由创新创业教育处

发出《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退园通知书》，提出终止协议，责令其退园。

第十七条 入驻创业项目在收到《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退园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创新创业教育处办理相关手续，结清相关费用，进行相关资产移交，撤出人员及自带设备，恢复原状。

如入驻团队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撤出人员及自带设备，学校有权发布强制退园公告，并按法律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清退。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教育处负责解释。

